



111年5月1日新法實施
相關規定報給你知！

特別加保真便利 臨時上工好安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特別加保

營造業工頭、點工、平台外送員等非典型工作之勞工，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繳費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保險效力或繳費後自指定日生效。



為什麼要規劃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

鑑於社會勞動型態改變，短期性及臨時性工作的非典型勞動人口增加，災保法特別規劃簡便且即時的加保職保管道，保障該等勞工的工作生活安全。

特別加保職保制度的適用對象及投保人

適用對象

投保人

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
(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

自然人雇主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等)

勞工本人

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
(指提供勞務之童工，如廣告童星)

受領勞務者
(如電視台或廣告公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編印

網址：www.bli.gov.tw








諮詢電話：(02)23961266分機3111



歡迎加入勞工保險局
臉書粉絲團

111年3月編印

為方便民衆臨時性加保職保需求，提供三種簡便加保管道與繳費方式，民衆可擇一辦理：

	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	網路申報	職業工會辦理
加保管道	<p>民衆可至任一統一超商之ibon機台，選擇特別加保申報專區進行申報。</p> 	<p>民衆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勞保局官網進入特別加保申報專區，免身分驗證即可申報加保。</p> 	<p>民衆可參考勞保局官網公布之工會名單，至任一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業務。</p> 
繳費方式	<p>持ibon機台列印之小白單至統一超商櫃台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 2. 台灣Pay行動支付 3. 網路銀行轉帳 4. 線上或實體ATM轉帳 5. 列印繳款單至統一超商櫃台繳納 <p>(★以繳費實際完成時間生效)</p>   	

查詢及列印加保證明

特別加保制度須繳費後始生效力，故繳費後始可列印申報及繳費資料，查詢列印管道：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及勞保局櫃台。



特別加保參加職保有哪些須注意的地方？

- (一) **申報作業**：可預約10個日曆天內加保，每次加保期間最長6個月。
- (二) **投保薪資**：共分為基本工資、30,300元、34,800元、40,100元及45,800元等5級，111年5月1日開辦時，基本工資為25,250元。
- (三) **投保費率**：採單一費率，111年5月施行時為0.2%，嗣後每3年精算調整1次。
舉例而言，投保30,300元者10天保費為20元。
- (四) **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或繳費後自向後指定日期起算。
- (五) **其他規定**：本保險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且不得更改投保期間。

申報及查詢操作步驟

請掃描QRcode

